臺北捷運公司第574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4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公司7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　　紀錄：呂〇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104年11月19日第573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同仁因參加會議、備品採購或活動等出國，應善用機會順道參觀該城市地鐵，蒐集最新資訊及市場狀況,如車站自動售票機功能等，以為系統設備更新參考。（人力處、站務處、各處室）

（二）松山新店線電聯車試辦設置「親子友善區」案，權管處室應妥為規劃，適度宣導，以利行銷。（行車處、站務處、行政處）

（三）捷運局原設計單程票售票機之操作畫面，係考量使用人數較多及操作方式簡易，惟目前電子票證使用比例已達95%以上，且為因應未來新增票種需求，操作畫面和步驟勢必重新規劃，站務處應整理前後資料加以比較分

析，俾向議員說明。（站務處）

（四）公司自購 371 型電聯車研議由重置基金價購案，財務處應從資產管理角度，洽捷運局溝通，並研議方案使攤提方式一致化。（財務處）

（五）捷運行政大樓 B1 空間移由公司管理案，有關空間使用規劃、維護管理費分攤調整、財產點移交等，行政處、財務處應研議辦理。（行政處、財務處）

（六）對於線上同仁服務旅客優良事蹟案件，權管處室應適時於主管會報或處室會議提報。（站務處、中運處、車輛處）

（七）各處室所管法令與章則，如有迄今 5 年未修法或內容已不符現況者，須於 12 月底前提出檢討修正，各處室法制聯絡人應善盡職責詳為檢視，並請各主管確實督導。（法務室、各處室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台塑企業李純正組長於市政會議專題演講「台塑年度目標及成本管理介紹」之資料，企劃處應將資料整理後，提供會計室參考，並轉為本公司適用之內容於主管會報提報，納入

106年預算編列參考。（企劃處、會計室）

（二）各處室同仁執行業務應確實掌握時效，善用準確數據，落實效益評估，以利各項工作推動。（各處室）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104 年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104 年責任中心績效指標暨目標值訂定案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KPI之精神在於80/20法則，目標值設定及配分率可依各處室每年執行結果檢討修正，俾據以作為下年度工作績效努力目標及年終績效成績計算之依據。（企劃處、各處室）

（二）各處室如對於指標計算方式有不同意見，企劃處於召開審議委員會前，應先向各督導副總請益瞭解後，提供審議委員決策參考，俾利決議嚴謹公正。（企劃處、各處室）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系統處報告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：有關顧問業務（含國內外廠商、其他機關等）之承辦單位，將納入組織調整一併考量，人力處應儘速就執行方式規劃，俾利作法一致。(人力處）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今日下午議會開始審議公司105年預算，各處室應預為準備資料，遇議員質詢時妥為回應說明，以爭取預算順利通過。(各處室)

伍、散會。(上午11時)